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受理勞工申訴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撤回申請書

一、因申訴人與 之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案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，故於 年 月 日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訴，茲因已

☐ 協調/調解成立

□ 雙方和解

☐其他（請敘明理由）：

特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撤回該申訴案件。

二、申訴人已確實詳知本案撤回之效果【註】。謹請准予撤案，不續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案件調查程序。

此 呈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申訴人：

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居留證號碼)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註】：按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：「申
訴人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，得於處分作成前，撤回申
訴。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」。